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1 期（总第 861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蓬莱水城及蓬莱阁、登州府城墙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画河 文化旅游综合改造项目的批复（鲁政字〔2024〕106号）.....	(1)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发〔2024〕26号）.....	(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公示 制度的公告（鲁市监质监规字〔2024〕7号）.....	(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质量专业 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市监人规字〔2024〕8号）.....	(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连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知（鲁市监餐食规字〔2024〕9号）.....	(17)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应急字〔2024〕86号） (21)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1, 2024 (Serial No.861)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ly 30, 2024

Contents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Cultural Tourism Renovation Project of Huahe River in the Protective Area of Penglai
Water City and Penglai Pavilion and Ancient City Wall of Dengzhou County
(LUZHENGZI [2024] No.106) (1)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Providing Assistance
and Support for Demobilized Military Personnel Starting up Businesses or in Need in
Shandong Province (LUTUIYIJUNRENFA [2024] No.26) (2)

Announcement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Implementing
Public Notification System of Annual Self-Inspection Reports of Permit-Granted
Companies for Production of Industrial Products
(LUSHIJIANZHIIJIANGUIZI [2024] No.7) (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Professional Titles of Qualit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RENGUIZI [2024] No.8)	(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od Safety of Food Service Chai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CANSHIGUIZI [2024] No.9)	(17)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s of Safety Engineering in Shandong Province(LUYINGJIZI [2024] No.86)	(21)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27)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蓬莱水城及蓬莱阁、登州府城墙遗址
保护范围内实施画河文化旅游
综合改造项目的批复
鲁政字〔2024〕106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在蓬莱水城及蓬莱阁、戚继光祠堂及戚继光墓、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登州府城墙遗址保护区划内实施画河文化旅游综合改造项目的请示》（烟政呈〔2024〕2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蓬莱水城及蓬莱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登州府城墙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画河文化旅游综合改造项目。

二、你市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根据国家文物局意

见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方案开展项目施工。

三、你市要与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同时按程序报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措施，研究提出项目调整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7月19日印发）

SDPR-2024-0240001

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 困难帮扶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发〔2024〕26号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各地市分行，各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4年7月8日

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彰显尊崇原则，积极支持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让广大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省级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分配资金。各市、县（市、区）应及时预拨、结算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发放。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纳入政府引导基金体系统一管理，由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市场化运作，按规定上缴省级国有资本收益，并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强化监管，规范运作，共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创业扶持

第四条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措施，主要包括创业贷款及贴息、创业带动就业奖励，以及省级开展创业典型选树、创新创业推广活动等。

第五条 申请创业贷款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个人自主创业贷款

1. 户籍所在地或安置地在山东省；
2. 年满 18 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 60 周岁；
3. 在山东省内创业，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完成法定设立登记手续；
4. 不属于政府安排工作且在岗退役

军人、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退役军人。

（二）小微企业创业贷款

1. 在山东省内注册，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法定代表人为退役军人（户籍所在地或安置地在山东省，年满 18 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 60 周岁，不属于政府安排工作且在岗退役军人、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退役军人），出资额超过企业资本总额的 50%（不含）以上或持有股份（或股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不含）以上，且不得代持股份；
3.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正常。

（三）其他条件

1. 已申请《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鲁人社字〔2023〕124 号）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且尚在还款期限内的，不得重复申请。
2. 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同一贷款期限内，不得同时申请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贷款。
3. 对正常经营、如期还贷、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即同一退役军人或同一经营主体）首次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创业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2 次。2019 年 8 月 1 日后，已享受 2 次及以上创业贷款扶持的，不得再次申请。
4. 借款人应对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作出书面承诺，因提供信

息材料不真实、不及时而导致贷款审核不通过、退回贴息资金等情形，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六条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按程序择优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贷款。

青岛市参照本条前款规定，自行选择经办银行开展业务。

第七条 经办银行按规定审批办理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贷款。

创业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用于创业开办、经营等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为他人担保，不得以贷还贷，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购置住宅类房产，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用途。

第八条 个人自主创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九条 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 + 50BP$ s，其中， LPR 为贷款签订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5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经办银行不得要求提供抵押、担保。对 5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经办银行可采取担保、质押、抵押等方式，提高借款人资质。

第十一条 结合年度预算安排，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5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按照贷款期限，给予不超过贷款签订日 1 年期 LPR 利率的财政贴息；对符合条件的 5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按照贷款期限，给予不超过贷款签订日 1 年期 LPR 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低于 1 年期 LPR 利率的，参照实际利率核定贴息数额。

贷款期限内，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创办的各类经营主体发生注销、变更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死亡、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备，对不符合条件的期间不予贴息。对创业贷款展期和逾期部分，不予贴息。对突破创业贷款支持范围及用途、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不得使用省级贴息资金。

第十二条 经办银行负责到期创业贷款回收工作，建立贷款逾期监测预警机制，严格程序认定不良贷款。对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5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本金（不含逾期利息、罚息等）损

失，经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定后，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 50% 的比例对经办银行进行风险补偿。

第十三条 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一）初创期小微企业（工商设立登记 3 年内，下同）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与退役军人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的，每新增吸纳 1 名退役军人就业，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奖励。

退役军人创办的初创期小微企业，满足上述条件，每新增吸纳 1 名退役军人就业，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

（二）奖励按年度申请，首次申请以实际吸纳就业退役军人人数核发，以后年度申请按实际净增人数核发。对吸纳同一退役军人就业的初创期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

（三）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退役军人的，不得再以个人身份申请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第十四条 选树创业典型。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选树退役军人创业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等扶持推广活动，大力宣传表扬，营造良好氛围。

第三章 困难帮扶

第十五条 困难帮扶对象，须为户籍所在地在山东省且遇有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措施主要包括

因病大额支出帮扶、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突发意外一次性援助等。

第十六条 实施困难帮扶应当与现行社会救助政策相衔接，在全面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的，再及时给予临时性、应急性帮扶援助。

第十七条 因病大额支出帮扶。帮扶对象因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当年医疗费用支出，在充分享受普惠性保障政策（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门诊慢特病报销、医疗机构减免、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等部分）后，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家庭难以负担的，按规定程序，对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数额再给予专项救助。

个人自付费用总额在 0.5 万元（含）—2 万元的，救助比例为 50%；2 万元（含）—5 万元的，救助比例为 60%；5 万元（含）—10 万元的，救助比例为 70%；10 万元（含）以上的，救助比例为 80%，年度累计救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八条 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帮扶对象因生活不能自理或医疗、教育等必需开支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可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困难程度给予 0.3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帮扶。同一年度内，不能对同一帮扶对象进行重复帮扶。

第十九条 突发意外一次性援助。帮扶对象因遭遇事故、灾害等突发意外，

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后，生活仍严重困难的，根据伤害程度或财产损失程度给予 0.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应急援助。

第二十条 申请因病大额支出帮扶、突发意外一次性援助的，在申请受理后去世、尚未审批的，给予其家庭 5000 元一次性困难慰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运行，防范风险，提升政策实效和资金绩效。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由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冒领等方式骗取财政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回资金，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设定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提报省财政审核后，随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市县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本区域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做好绩效监

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用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简化程序、优化服务，积极推行全过程跟踪服务管理，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政策落实、监督检查、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负责受理、审核，把好关卡，确保规范安全。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协助提供困难帮扶对象被审核确认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临时救助对象等有关信息。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筹集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所需资金，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做好组织指导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同做好有关信

息共享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待遇保障工作。

第二十九条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引导经办银行创设专属信贷产品，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医疗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按职责负责解释。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

结合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1 号）同时废止。此前我省出台的专项基金政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前，已完成审批、生效的创业贷款和困难帮扶，仍按原政策执行。

（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

SDPR—2024—033000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年度自查报告公示制度的公告 鲁市监质监规字〔2024〕7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相关要求，督促获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守法经营

和自律意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

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建立实施山东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公示制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告主体

凡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获得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均应按规定的及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告时间

获证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申报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当年新获证的企业可以在获证后次年4月1日至4月30日提交自查报告。

三、报告内容

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企业基本信息及变化情况；
- （二）获证产品基本信息及生产状况；
- （三）本年度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情况；
- （四）企业年度自查情况。

具体填报内容，详见《获得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附件）

四、报告提交

获证企业按规定开展自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企业端”（[http://218.57.139.18:](http://218.57.139.18:6680/CPZLJDJCNET/)

6680/CPZLJDJCNET/，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填报、提交。企业发现其年度自查报告内容有误的，应当在该年度自查报告报送截止期满前及时更正，管理系统默认企业在提交期限内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为有效版本。

五、报告公示

企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后，管理系统将自动向社会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一）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企业基本信息；
- （二）获证产品范围、许可证号、有效期等许可信息；
- （三）企业本年度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情况；
- （四）企业年度自查情况。

对企业人员数量、固定资产、经营状况等可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内容不予公示。

六、报告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公示的年度自查报告信息，发现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的，可拨打12345热线举报。

七、法律责任

真实、及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是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法定义务。获证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年度自查报告，或者在年度自查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

虚作假的，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投诉举报以及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可以对企业年度自查的情况进行包括现场检查在内的检查核实。

本制度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原《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公示制度的公告》（鲁市监质监规字

〔2019〕5 号）同时废止。

附件：获得工业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4 年 7 月 9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33000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市监人规字〔2024〕8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现将《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6 月 30 日

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质量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发展中的激励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从事质量专业方面取得的项目课题、标准规范、发明专利、专业论文、学术著作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 申报技术员，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质量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二) 申报助理工程师，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质量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三）申报工程师，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四）申报高级工程师，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五）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七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

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级别职称。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第八条 取得质量专业领域相关职业资格或符合条件的质量专业高技能人才申报，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九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申报技术员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质量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掌握质量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法规。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质量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申报工程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质量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质量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法规，了解质量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质量专业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质量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质量专业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至少 1 项条件：

(1) 县（市、区）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县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研究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得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

(2) 市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研究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得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

(3) 参与 1 项以上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或参与 1 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计量技术规范、食品补充检验（快速检测）方法的制定，经相应层级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4)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质量专业类技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掌握质量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

技术标准、规范和法规，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质量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重大项目，能够解决复杂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4. 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至少 2 项条件：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获得 1 项以上国家专利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或作为完成人，获得 1 项以上实现产业化的专利，关联的产品经备案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须具有奖励证书）。

(3) 县（市、区）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参与完成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或主持完成县级课题研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参与研究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达到市级以上先进水平并经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

(4) 市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组织（主持）市级课题研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参与研究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达到省级以上先进水平并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

(5) 县（市、区）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市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省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10 位）承担制定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8 位）承担制定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食品补充检验（快速检测）方法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8 位）承担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部门计量技术规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2 项以上，并公布实施。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质量专业类技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在中文核心期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在国家级质量专业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技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8 位）参与出版本人撰写的质量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0000 字）。

(五)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质量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

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质量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质量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质量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具有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

5. 业绩成果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至少 2 项条件：

(1) 获得第一位次发明专利 1 项，同时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获得其他类型国家专利 1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获得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获得 1 项以上实现产业化的专利，关联的产品经备案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须具有奖励证书）。

(3) 市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组织（主持）市级课题研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

研究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达到省级以上先进水平并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

（4）省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或组织（主持）省级课题研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研究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

（5）市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省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国家级表彰。

（6）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8 位）承担制定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承担制定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食品补充检验（快速检测）方法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承担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部门计量技术规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2 项以上，并公布实施。

（7）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在中文核心期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4 位）在国家级质量专业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技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公开出版本人撰写的质量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60000 字）。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年限要

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的，一般应取得现职称后，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且取得现职称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 2 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承担省级以上质量专业项目（或研究课题），并已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等），其成果具有省内先进水平以上，或者已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等）在管理、应用技术推广（包括专利成果推广应用）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其科研成果在全省或设区的市范围内推广。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获得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获得 1 项以上实现产业化的专利，关联的产品经备案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

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家级质量专业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技术论文 2 篇以上（至少 1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公开出版本人撰写的质量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60000 字）。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6 位）承担制定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承担制定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食品补充检验（快速检测）方法 1 项以上。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承担国家级质量专业项目（或研究课题），并已经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等），其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须具有奖励证书）；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位）获得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位）获得 1 项以上实现产业化的专利，关联的产品经备案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位）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家级质量专业类期

刊上发表高水平技术论文 3 篇以上（至少 2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公开出版本人撰写的质量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0000 字）。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承担制定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承担制定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食品补充检验（快速检测）方法 1 项以上。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师以下职称的，不适用破格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中资格年限以及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申报年度的年底；业绩成果获得时间、学历学位取得时间等截止到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计算申报年限时，须扣除间断工龄和全脱产学习时间。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指业绩成果均需与质量专业相关。涉及的奖励成果，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集体科研成果获奖，只认定奖励证书（或文件）标明作者。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承担完成的课题以最终成果或结项证书等材料为认定依据。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本标准条件中冠有“以上”“以下”“至少”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 本标准条件所指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三) 本标准条件中的项目（或研究课题），一般指本地党委、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正式确定的年度或阶段性重点研究课题、重点工程项目、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等。

(四) 本标准条件中，著作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物，须有 ISBN 书号；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包括论文集、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等。中文核心期刊主要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被 SCI、EI 收录的视同核心期刊论文。国家级质量专业类期刊是指《中国质量》《中国质量监管》《中国标准化》《标准科学》《中国计量》《计量科学与技术》《中国认证认可》《质量与认证》《中国检验检测》《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中国纤检》《中国食品安全》。

(五) 本标准条件表述的省、市、

县，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省级”“市级”“县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等。

(六) 本标准条件中的“主持”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或课题的全面工作。

(七) 本标准条件中的“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发布的标准。

(八) 本标准条件中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是指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完成备案，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认定的专利产品。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规定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市监人字〔2022〕173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SDPR—2024—033000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连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餐食规字〔2024〕9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连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

山东省连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连锁餐饮服务企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企业落实食品安

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连锁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同一总部或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的采购配送、质量管理、经营指导，或者品牌管理等规范化管理的企业。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是指负责对各门店统一经营管理的管理机构，包括企业总部和区域总部。

门店是指接受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授权经营和统一管理的餐饮服务市场主体。

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省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及其所属门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所属门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门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从总部到门店的食品安全全过程风险控制体系。

第六条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及其所属门店应当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恪守社会责任，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第七条 连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总部负责、门店落实的原则，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八条 鼓励连锁餐饮服务企业符合良好经营规范要求，实施 HACCP、

ISO22000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

第九条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培训管理、食品安全自查、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记录、配送管理、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投诉举报处置、餐厨废弃物处置，以及与连锁管理运营模式相适应的中央厨房管理、配送中心管理、门店巡查、内控等制度，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机制。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应当指导督促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根据经营实际，细化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条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应当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和组织机构，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专职食品安全总监、专职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应当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加强培训和考核，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食

品安全责任制，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应当明确总部、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自查内容、方式、频次等，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自查，并将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纳入自查范围。

在自查的基础上，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应当分别制定符合总部、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依法开展并指导督促所属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规范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自查可以与周排查工作机制结合执行。

经自查或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实施统一采购和定点采购配送的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应当建立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对供货者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将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列入供货者名录，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者。

实施统一采购的，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应当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保证各门店及时查询、获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

件或凭证。

实施定点采购配送的，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应当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设立中央厨房的，其中央厨房的加工制作场所面积、设备设施、人员配备、配送车辆与设备等，应与其食品加工品种、数量相适应。设立配送中心的，其配送中心应具有与配送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食品仓库、运输工具和保温、冷藏（冻）等设备设施。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配送食品的全过程管理，合理确定配送过程的温度、时间等控制参数和存储运输方式，确保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第十四条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应当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指导中央厨房、配送中心及所属门店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鼓励采取信息化手段记录食品安全追溯、自查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落实情况，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章 中央厨房、配送中心和门店

第十六条 中央厨房、配送中心和门店应当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

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中央厨房、配送中心和门店应当定期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组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考核。

第十七条 中央厨房、配送中心和门店应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统一采购配送的，门店应当获取并保存送货凭证。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实施定点采购、配送的，门店应当查验每批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向供货商索取并留存每笔送货凭证。

第十八条 中央厨房、配送中心和门店应当对其经营过程每周至少开展 1 次自查；对照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制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自查或检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中央厨房、门店应当加强食品添加剂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采购、保存、使用和公示食品添加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八至十四条规定且一年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及其所属直营门店或按照直营门店模式管

理的其他门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风险等级评定时，可以在原评定风险等级基础上，降低 1 个风险等级（最低为 A 级）。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抽样检验、责任约谈、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信息纳入连锁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二十一条 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且查证属实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同品牌所有门店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及所属门店应当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工作。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的，应当积极配合核查处置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门店为个体工商户的，按照《山东省个体工商户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食品安全员，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山东省连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鲁市监餐食规字〔2021〕15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SDPR—2024—0370009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应急字〔2024〕86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现将《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6月28日

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健全完善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体系，为我省实现安全发展、科学发展提供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

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注重实践，突出实绩。

第三条 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

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对应为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在职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事故抢险救援、安全检验检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评价、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安全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五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安全工程领域的专利成果、技术报告、设计文件、技术标准、专业论文、专著编著、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 and 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职业

资格的，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申报安全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八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申报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能力业绩条件：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安全工程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安全工程技术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安全工程相关安全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市级安全工程相关安全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2)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提名，或其他相当层级类型代表性业绩成果。

(3)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1 项以上，且正式发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1 项，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安全工程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5) 作为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 CN 或 ISSN 学术期刊上发表安全工程相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6) 作为完成人，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著作或教材。

(7)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通过评审的安全评价与评估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设计专篇等安全技术服务报告 50 份以上，且满足服务对象为中型企业以上的项目数不低于二分之一。

(8) 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作为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县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作为完成人参与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 项。

(9) 市级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作为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

(10) 作为主要参与者，开展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持续运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等级 3 年以上，或完成的安全技术改造工作经专家论证具有显著安全成效。

(11) 企事业单位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获得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上表彰。

(二) 申报安全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下列能力业绩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安全工程专业国内外

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安全工程相关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安全工程及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 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安全工程相关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市级安全工程相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以上项目须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评价，经济效益显著。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安全工程相关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以上安全工程相关科技成果奖。

(3)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或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安全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3 项以上，且正式发布实施。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 CN 或 ISSN 上发表安全工程相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著作或教材。

(7) 市级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完成市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 项。

(8) 省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完成省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2 项。

(9)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通过评

审的安全评价与评估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设计专篇等安全技术服务报告 50 份以上，且满足服务对象为大型企业以上的项目数不低于二分之一。

(10) 企事业单位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获得省委、省政府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安全工程技术人员，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 除具备正常晋升条件外，须达到破格申报相应层级职称业绩条件。

(二) 取得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 2 个年度考核为优秀。

第十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具有下列 4 项条件中任意 2 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的工程师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中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破格申报。

(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安全工程相关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一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二) 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独立完成或者第一作者，每篇 3000 字以上）。

(三) 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一部以上专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0000 字）；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2 项以上，且正式发布实施。

(四) 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研制开发的安全工程相关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或安全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第十一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具有下列 4 项条件中任意 2 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的高级工程师，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安全工程相关科学技术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安全工程相关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

相关论文 3 篇以上（至少 2 篇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每篇 4000 字以上）。

（三）公开出版由本人独立或作为主编人撰写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专著 2 部以上（独立撰写部分不少于 80000 字）。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安全工程相关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国家级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或安全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资历年限以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度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与安全工程相关的专业学位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开始计算，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 1 项计算。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是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七条 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参考使用。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数量级。

（二）“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期刊”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期刊。

（三）“著作”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四）“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应排名第 1 位；“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 3 位。

（五）“项目负责人”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负责项目报告的

组织编写、审核、过程监督及跟踪服务等，对项目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主要责任。

(六) “省级” “市级” “县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七)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标准执行。

(八) “主要参与者”指企业在安

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过程中，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的前3名；标准化实施方案组织落实人员；标准化自评报告主要完成人。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2024年7月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龙钢为山东省工程咨询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于建波为山东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杨卫华为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俊波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綦琳为山东省大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崔凤祥为山东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试用期一年)；

周德禄为山东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试用期一年)；

高长生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

满慎刚兼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免去：

龙钢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谭旭光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职务；

赵立杰的山东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王强的烟台大学副校长职务；

金锋的山东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艾邸的山东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长河的青岛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文强为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姜宏为康复大学副校长；

毕建国为康复大学副校长；

刘奇迹为康复大学副校长；

安琨为康复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洪杰为鲁南技师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相启荣的鲁南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张志华的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1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45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